

江门市鹤山市2022年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

统计日期：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2月28日

单位：头、户、元

单位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人数	累计保险金额(万元)	累计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其他	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	农民承担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金额						575370.00					
总计	25572	25572	1	1278.60	767160.00	306864.00	0.000	134253.00	134253.00	191790.00	0.00
宅梧镇	25572	25572	1	1278.60	767160.00	306864.00	0.00	134253.00	134253.00	191790.00	0.00

1. 参保数量：养殖业指养殖头数。

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（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），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。

3.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40%，省级财政补贴17.5%，地市级财政补贴17.5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17.5%，农民自行承担25%。

4. 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按照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精神，基本保险金额为1500元/头/年，费率为6%。

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：
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

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农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财政部门负责人：
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
2022年3月17日

2022年3月17日

年 月 日